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封竞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 其他规定：

-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9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六、 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